

证券代码：000413、200413

证券简称：东旭光电、东旭 B

公告编号：2022-020

证券代码：112243

债券简称：15 东旭债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相关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了五年期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15 东旭债”、“本期债券”、债券代码 112243），并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到期。公司分别于 2020 年及 2021 年与部分债券持有人签订了展期协议，详见公司 2020-030 号、2021-027 号《关于 2015 年公司债券相关情况的公告》。2022 年 5 月 18 日，上述展期协议已届满，涉及债券本金 91,932.67 万元及全部利息。目前，公司与债券持有人保持良好沟通，积极回应债券持有人诉求。

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债券的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。
- 2、债券简称及代码：15 东旭债（112243.SZ）。
- 3、债券期限：本期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期，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- 4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 100,000.00 万元。
- 5、债券余额：人民币 95,604.27 万元。
- 6、债券利率：6.80%。发行人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个计息年度（2018 年）付息日上调票面利率，即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由 6.00%上调至 6.80%，并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内（2018 年 5 月 19 日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）固定不变。
- 7、票面金额：100 元/张。
- 8、发行价格：按面值平价发行。
- 9、债券形式：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。
- 10、起息日：2015 年 5 月 19 日。

11、付息日：2016 至 2020 年每年的 5 月 19 日（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；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）。

12、发行时信用级别：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，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，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。

13、跟踪评级结果：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期间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C，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C。

14、担保情况：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。

15、上市时间和地点：2015年7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16、债券受托管理人：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。

二、相关机构联系方式

发行人：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办公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 1 号

联系人：王青飞

电话：010-83978866-80426

邮政编码：100053

三、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

后续，公司会持续与债券持有人保持良好沟通，积极回应债券持有人的诉求，以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。另外，公司也会继续保持通过处置非核心业务股权和闲置资产、加大各类应收债权的清收盘活力度、聚焦主业经营取得现金等一系列措施，积极解决公司流动性面临的困难。

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进展情况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相关信息请以公司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8 日